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111號

03 聲請人 張祥漢

04 相對人 徐全善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一、宣告徐全善（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8 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9 二、選定張祥漢（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0 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徐全善之輔助人。

11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徐全善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4 想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5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
16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7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
18 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
19 按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20 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21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
22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23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
24 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
25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
26 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7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28 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
29 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規定即明。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祥漢為相對人徐全善之配偶，相對
31 人因中度失智，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醫師沈信衡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雖能切題回答，然經沈信衡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個人史及相關病史、生活狀況及目前身心狀態等，認：相對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認知功能有部分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且有惡化之可能等情，有該院函附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輔助人。查相對人已婚，有配偶及2名子女為其最近親屬，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並徵得相對人長子張萬邦、長女張萬寧之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至親，願持續關懷相對人，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無需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緝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施盈宇